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玲

相 對 人 蔡穎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其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其對伊所負債務，並於113年6月13日辦畢登記。又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務已屆期，抗告人迄未為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拍賣系爭土地，以資受償等語。

二、原裁定以相對人之聲請，經核與民法第873條之規定相符，而准予拍賣系爭土地。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即伊公司前負責人江銘雄未經股東會決議，且未經全體股東同意，即簽發本票並以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已涉嫌掏空公司資產之背信、詐欺、侵占等罪；此外，因目前並無匯款予伊公司之實際金流，相對人應提出本件本票500萬元之相關資料以供查證，原裁定逕准予拍賣系爭土地，容有未洽，求予廢棄等語。

01 三、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抗告
02 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03 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其次，抵押權
04 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
05 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06 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
07 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
08 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
09 權已屆清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
10 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
11 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
12 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
13 定意旨參照）。

14 四、經查：

15 (一)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
16 年1月19日以原裁定駁回准相對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
17 起抗告，惟原裁定係於同年月14、15日先後送達抗告人營業
18 址及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均經受僱人胡怡萍親自蓋印
19 收取，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抗告人
20 遲至115年3月11日始提起抗告，已逾首開不變期間，其抗告
21 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2 (二)況且，本件相對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
23 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上開
24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本件抵押債權約
25 定之債務清償日期為113年8月11日，業經登記且已到期。抗
26 告人雖辯稱系爭抵押權乃伊公司前負責人違法設定，亦本件
27 並無相對人實際匯款之金流紀錄等語，然依上開說明，拍賣
28 抵押物裁定本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抗告人
29 前開抗辯，涉及系爭抵押權有無擔保債權存在，核屬實體爭
30 執事項，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對於拍賣抵押
31 物之實體法律關係所為前開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

01 決，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原裁定之理
02 由。從而，原裁定准許拍賣系爭土地，於法即無不合。抗告
0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

09 法官 劉佳燕

10 法官 彭聖芳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為抗告。如提起
12 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5 書記官 謝紀婕